

关于盘锦市人民政府调整和新增一批 政务服务事项的起草说明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新增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文件精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营商局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调整。

一是根据省营商局《全省流程再造工作中需各地区推动落实的相关工作任务》要求，下发《关于做好一批市设事项梳理落实工作的通知》。协调各相关单位初步梳理并认领 61 项依据市级法律法规设立的行政处罚事项；结合“一件事”改革工作需要，初步梳理并认领 15 项公共服务事项。市营商局将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市设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营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22〕10号）要求，市营商局联合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对县区、经济区燃气经营资质情况开展实地调研评估，发现县区、经济区在燃气经营许可审批时，存在“政策信息来源不及时、不对称”“审批人员专业知识不足”“部分企业跨区经营”等问题。为更好的统一执行全市城市燃气发展总体规划，避免造成区域发展不平衡、产生安全风险隐患，根据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17期）精神，拟将4项燃气经营审批事项调整回市级统一行使。调整后，县区、经济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督导检查。

三是下发《关于报送需要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要求市直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梳理市县（区）两级需要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并经过充分论证，拟调整政务服务事项2项。

综上，市营商局在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起草了《决定》。

二、主要内容

《决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正文，说明本次调整和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律依据，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调整和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于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于新增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编制办事指南

南和流程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务服务规范透明公正。

第二部分是附件，以表格的形式登记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实施主体、改革方式等。我市拟调整政务服务事项 6 项，拟新增加政务服务事项 76 项。

三、征求意见及审议情况

市营商局在深入学习、讨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起草了《决定》，以书面形式对涉及的 16 家单位进行了 3 轮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作了反复修改完善，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文件印发。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新增一批 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文件精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联动管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调整政务服务事项6项，新增加政务服务事项76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调整和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于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于新增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编制办事指南和流程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务服务规范透明公正。

- 附件：1. 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清单	业务办理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燃气项目审批	燃气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11项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主管部门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市级继续行使 市级继续行使 市级继续行使 市级继续行使

序号	实施清单	业务办理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4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辽滨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部	调整回市住建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调整回市住建局	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辽滨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部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清单	业务办理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2008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信用信息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明知企业信用信息虚假仍以其为基础数据进行评估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虚构、篡改、骗取企业信用信息或者采取胁迫、不正当手段获取企业信用信息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备案，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改革委	调整至市营商局	市营商局负责对信用评估机构评估企业信用信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	出省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出省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国务院发布。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所在地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必要时可以复检。《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委托下放至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取消	盘山县自然资源（林业和湿地）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林湿局负责对全市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指导监督检查	市级继续使用
				大洼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取消	大洼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日常行业监管，市林湿局负责对全市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指导监督检查	市级继续使用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1	《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1. 对擅自占用、征收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征收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的，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林业部门	
2	《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对破坏湿地保护措施、擅自钻探打井、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一）擅自破坏湿地保护措施或监测设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钻探打井、填埋湿地或者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林业部门	
3	《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3.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处罚	《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或者在临时占用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的，处以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林业部门	
4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 对不符合建筑（构）筑物容貌规定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 第十五条 建筑（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并按照规定定期粉刷、清洗或者整修； （二）建筑（构）筑物顶部不得堆放杂物、搭建设架； （三）主要街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构）筑物的外走廊、阳台外、窗外，不得悬挂、晾晒和摆放有碍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物品； （四）封闭建筑阳台应当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5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广场等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 第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广场等公共场所不得擅自堆放物品。不得擅自搭建设施（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设施（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6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3.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修整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 第十七条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出现陈旧、污损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整。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项目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7		4.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的，未在指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施工；在挖掘的时间和范围内施工；在挖掘城市容貌、污染环境、影响城市容貌、污染环境、安全防护设施；挖掘完工后，未及时进行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 第十九条 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第二十条 经批准挖掘的，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施工；在挖掘城市容貌、污染环境、影响城市容貌、污染环境、安全防护设施；挖掘完工后，未及时进行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8	对违反《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闲置用地、待建用地或者征收区域的临街一侧，未设置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围挡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 第二十条 新建建（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围墙、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闲置用地、待建用地或者征收区域的临街一侧，应当设置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围挡。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9		6. 对影响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废弃杆、管和箱等设施，管理单位未及时清除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道路，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将管线设施纳入地下综合管廊或者改为地下管道。 影响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废弃杆、管和箱等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道路及其周边的排水、供电、邮政、通信、候车亭、岗亭以及休闲健身等公用设施，应当规范设置、保持完好。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10		7. 对照明设施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设施整洁完好，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照明设施由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整洁完好，正常开启；照明设施损坏、无法照明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城市标志景观性建筑、景观河道、商业街区和大型广场等，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外规完好，功能正常，并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持景观照明设施外规完好，功能正常，并按照规定时间使用景观照明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违反《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街道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店外堆放、悬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物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不得采取围挡、硬质围挡、遮盖等措施回收废旧物品,未在收储场所之外堆放废旧物品,未采取烧废旧物品、排污水口,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街道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店外堆放、悬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物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采取围挡、硬质围挡、遮盖等措施,保持收储场所整洁,不得在收储场所之外堆放废旧物品。经营场所或者作业场所设置的排油烟口、排污水口,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12	对违反《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园、广场、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办商业、文化等活动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恢复原状。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园、广场、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办商业、文化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恢复原状。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13		10. 对设置户外广告牌、门店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和显示屏幕等不符合专项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内容健康、安全、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设置户外广告牌、门店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和显示屏幕等,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内容健康、清洗或者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设置户外广告牌、门店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和显示屏幕等,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内容健康、清洗或者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14		11.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粘贴、喷涂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街巷、居住区选择适当地点或者利用公共信息栏,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布便民信息,负责维护管理。禁止在树木、地面、建筑(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粘贴、喷涂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发布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15		12. 对擅自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履行对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环境卫生设施确需迁移、拆除、封闭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或者按照重建价格交纳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违反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16		13.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无严密密封的防护设施，造成泄漏、遗撒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整洁。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当有严密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清除，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17	对违反《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从事机动车辆清洗、冲洗、维修经营活动。从事车辆清洗、冲洗、维修等经营活动的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未防止污水、废油外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从事机动车辆清洗、冲洗、维修等经营活动。 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防止污水、废油外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18		15. 对损害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烟盒、玻璃瓶或者其他废弃物； (二) 向道路、河道、雨水管道、绿化带、绿化带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 向车外或者从楼上向地面抛撒物品； (四) 在户外焚烧、抛撒写纸等祭祀用品； (五) 翻扒、倾倒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点内垃圾； (六) 利用喷泉、水池等景观水系进行影响环境卫生的冲洗行为； (七) 在街道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 (八)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遗洒垃圾； (九) 在街道、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落叶、枯草等，在临街店铺外生火、煮食； (十) 在街道两侧等公共露天场所屠宰家禽家畜； (十一) 长时间向堆积物掏出的下水道污泥； 个人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罚款；个人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款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19		16.在市区饲养鸡、鸭、鹅、猪、羊、兔、食用鸽等禽畜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市区饲养鸡、鸭、鹅、猪、羊、兔、食用鸽等禽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信鸽、犬等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以及居民正常生活。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0	对违反《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7.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1		18.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委托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餐厨垃圾，或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排水管网、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处置餐厨垃圾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2021年5月1日修正）第四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 禁止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排水管网；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处置餐厨垃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将餐厨垃圾交由未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指定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和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2	对违反《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将未取得《商品房住房交付使用条件认定书》的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的处罚 2.对物业服务企业交接未在规定时限内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新建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交付使用核验，取得《商品房住房交付使用条件认定书》后方可交付使用。办理商品住房交付使用核验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取得《商品房住房交付使用条件认定书》的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按照每套商品房销售总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但每套商品房处罚金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3	对违反《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物业服务企业交接未在规定时限内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或者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二十日前，在物业所在地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如下交接手续： （一）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改造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 （四）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 （五）在物业服务期间产生的业主信息资料； （六）清算后的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七）实行酬金制的，应当移交管理期限内的账本、凭证等全部财务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24		1.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节水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管理。居民用水户实行定额管理。非居民用水户坚持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质的用水户应当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5	对违反《盘锦市节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不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节水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居民用水户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款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拒不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相关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6		3. 对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的处罚	《盘锦市节水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在计划用水户中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监控用水户并制作名录。重点监控用水户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量百分之三十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开展水平衡测试，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 重点监控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要求，并与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予以处罚： （一）对年取水量在1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的，处五万元至十五万元（不含十万元）罚款； （二）对年取水量在1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不含十五万元）罚款； （三）对年取水量在50万吨以上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7	对违反《盘锦市节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节水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提出节水设施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用水计划，供水单位不得正式供水。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施。 年设计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节水方案应当抄送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对节水型用水设施、设备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28	对违反《盘锦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盘锦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七）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项目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认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29		1.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的处罚	《盘锦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除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以外，还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及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30	对违反《盘锦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人违反分类投放规定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投放人应当遵守下列分类投放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予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其中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暂存场所（点），不得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易腐垃圾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三）餐厨垃圾、绿化垃圾不得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先装袋或者捆绑后再投放至暂存场所（点），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受到处罚的个人，可以申请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31		3.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分类投放规定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齐全完好和整洁美观；定时清理垃圾收集点，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一）在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垃圾收集点地点、分类投放标准、管理责任人以及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及时劝阻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督促其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对不听劝阻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三）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四）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32		4.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归集点，未按照规定的归集时间，将收集容器分类归集到归集点，分类交付给收集运输单位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归集点，按照规定的归集时间，将收集容器分类归集到归集点，分类交付给收集运输单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项目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33	对违反《盘锦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示的密闭专用运输车辆，配备相应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示的密闭专用运输车辆，禁止混装混运； (二) 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路线，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三) 确定收集运输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四) 按照规定将垃圾分类垃圾运输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场所； (五) 不得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 (六)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及时报送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七) 建设在线监控系统，并将信息传送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 (八)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等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34	对违反《盘锦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未在经营范围、公布回收种类、价格及服务电话； (一) 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回收种类、价格及服务电话； (二) 配备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三) 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存放； (四) 建立回收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可回收物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报送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定时定点、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35	对违反《盘锦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一) 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及时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三) 将在线监测系统信息传送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 (四) 经过程序产生的肥料、炉渣等，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 (五)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等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目录项目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36	对违反《盘锦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永久性标牌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对工程各阶段实施质量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处理建设过程和保修阶段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质量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五方工程质量责任终身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 、盘山住房城乡建设局	
37		2.对勘察单位勘探、测试、测量和试验原始记录不真实、准确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勘察单位依法对工程勘察质量负责。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勘察工作和试验检测、测试、测量和试验等原始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签署齐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勘察单位勘探、测试、测量和试验原始记录不真实、准确、完整或者签署不齐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 、盘山住房城乡建设局	
38		3.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图施工或者不按图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施工单位依法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是指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 、盘山住房城乡建设局	
39	对违反《盘锦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未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监理单位依法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和工程监理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发现施工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应当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监理单位未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 、盘山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40	对违反《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开展检测的，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内容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并在检测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工程质量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检测单位停止检测，并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质量管理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的，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内容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技术人员和检验、试验设备，对原材料质量等进行检验，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并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或者未按配合比通知单生产的； (二)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的； (三) 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 (四) 未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盘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对违反《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或者未按配合比通知单生产的； (二)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的； (三) 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 (四) 未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盘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对建设单位未经联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未经联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前，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联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盘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对违反《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利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所有权利人的工程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盘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对违反《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盘锦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共同承担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城管执法局、盘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目录项目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45		1. 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镇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附属绿化用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进行审查，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的要求，不得低于《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规定标准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按照所缺绿地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46	对违反《盘锦市城镇绿化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建项目所在地显著位置设置绿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地面积，以及未及时移交绿化工程档案行为的处罚	《盘锦市城镇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自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显著位置设置绿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地面积； （三）自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的档案移交时间将绿化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47		3.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对闲置土地进行临时绿化并满足覆盖土地、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进行处罚	《盘锦市城镇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并满足覆盖土地、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管执法部门	
48	对违反《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在城区殡仪场所外搭建灵棚、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燃放鞭炮、炮车鸣放电子礼炮；抛撒纸钱；使用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绢花、塑料花、焚烧一次性花圈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办理丧事和从事祭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区殡仪场所外搭建灵棚； （二）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三）燃放鞭炮、炮车鸣放电子礼炮； （四）抛撒纸钱； （五）使用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绢花、塑料花； （六）焚烧一次性花圈。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人民政府范围内具有相关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第三项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公安机关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第四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人民政府范围内具有相关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范围内，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安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民政部门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49		2. 在公墓以外建造坟墓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禁止在公墓以外建造坟墓。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以外尚未迁移的坟墓加强管理，确定坟墓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责任，制定规划逐步迁移，或者就地深埋，不留坟头墓碑。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坟墓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基本农田保护、河道管理、森林等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	
50		3. 土葬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遗体应当在本地殡仪馆火化，禁止土葬，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公民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使用。 违反第一款规定进行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基本农田保护、河道管理、森林等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	
51	对违反《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单位和个人未依法成立殡仪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从事殡仪服务活动；单位和个人制造或者销售殡葬设备、殡葬用品，未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成立殡仪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从事殡仪服务活动。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52		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超标棺木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超标棺木。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殡葬设备、无照经营殡葬用品： （一）城市主干道两侧； （二）居民住宅小区； （三）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交通枢纽； （四）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违反第一款规定，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53	对违反《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居民住宅小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风景名胜区和公园、城市景观设施和其他场所设置殡葬设备、无照经营殡葬用品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超标棺木。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殡葬设备、无照经营殡葬用品： （一）城市主干道两侧； （二）居民住宅小区； （三）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交通枢纽； （四）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违反第一款规定，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54		7. 对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超标棺木的处罚	《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超标棺木。 违反第一款规定，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55		8.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	【地方性法规】 《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保持公益性,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捐建。禁止将公益性公墓擅自改变为经营性公墓。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56		9.公益性公墓跨越地域和超范围从事营销墓位等营利性活动	《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在市、县(区)民政部门指定的地域和范围内开展服务,不得跨越地域和超范围从事营销墓位等营利性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57	对违反《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转让、出租、炒买炒卖墓位或者格位	《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禁止转让、出租、炒买炒卖墓位或者格位。 违反前款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每一墓位或者格位处三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58		11.殡葬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受或者索取财物、购买或者出售死亡信息	《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受或者索取财物、购买或者出售死亡信息。 违反前款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59		12.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销售殡葬用品和开展有偿殡仪服务活动	《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公民在医疗卫生机构死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联系殡仪馆,协助遗属、有关人员安排遗体接运事宜。 禁止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销售殡葬用品和开展有偿殡仪服务活动。 违反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	
60		13.殡葬服务单位未在服务项目、流程、收费标准、惠民政策和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误导消费或者变相收费、捆绑、强迫、诱导消费或者变相收费、捆绑、强迫、诱导消费	《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在服务项目、流程、收费标准、惠民政策和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不得捆绑、强迫、诱导消费或者变相收费。 殡葬服务单位和经营殡葬用品应当明码标价。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定价。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61	对违反《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公益性公墓运营单位不按依法确定后的价格销售墓位	《益阳市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定价按照非营利性公墓受能力的原则,镇级以上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实行政府统一定价,具体标准由县(区)或者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法核定后向社会公布;村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依法确定后向社会公布。所收取的费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公益性公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依法确定后的价格销售墓位。 违反第二款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67		5. 电力移表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 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 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 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更换)；4. 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 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 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 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 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 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 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 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68		6. 电力暂拆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 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 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 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更换)；4. 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 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 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 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 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 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 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 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69	电力业扩报装	7. 电力分户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 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 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 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更换)；4. 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 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 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 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 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 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 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 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70		8. 电力并户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 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 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 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更换)；4. 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 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 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 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 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 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 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 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序号	目录主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71		9. 电力销户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 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 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 临时更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 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 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 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 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 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 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 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 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72		10. 电力改压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 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 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 临时更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 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 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 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 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 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 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 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 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73	电力业扩报装	11. 电力改类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1. 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 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 临时更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 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 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 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 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 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 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 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 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 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74		12. 电力新装/增容	《供电营业规则》第三章第18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户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新建受电工程项目在立项阶段，用户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就工程供电的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等达成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供电企业有权拒绝受理其用电申请。如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75	燃气业务报装/更名/过户	1. 燃气新建用户报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0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作业。根据《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3-2012)：燃气经营企业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供用气合同除应按照国家对于燃气供用气合同的规定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a) 供应燃气的种类、质量和相关数据；b) 维护用户信息安全；c) 燃气设施安装、维修、更新的责任；d) 免费服务的项目、内容。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6		2. 燃气更名/过户	《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六百五十六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供用气合同 第五条 增容与变更用气 第二条 (二) 用气方如将燃气设施所依附的房产转让给第三方时，应及时结清气费，并按供气方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继；未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的，用气方应继续承担连带责任。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